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五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五 民國十四年楊至彥與洪根榮債務糾葛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四年楊至彥與洪根榮債務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1912號卷宗，內含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八月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公函等各類文書六十件（含附件）。

據楊至彥狀稱，洪根榮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正月向其借大洋二十元，延宕逾限十年未還。民國十四年春，楊至彥前往討要時，有洪吳養出而霸持，並慫恿房弟洪方堆藉楊至彥幼子至洪方堆山中砍柴為由，誣告楊至彥兄弟砍其墳山杉樹，復至其家打碗打桌，並搶去票洋二十三元。洪根榮父洪方匯則稱，其子於民國五年被楊至彥等誘去賭博，輸去現洋外，尚勒寫憑票十紙。該案現存時間最早的文書為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楊至彥因與洪方堆結控所具刑事辯訴狀，後楊至彥遵批補具民事訴狀。龍泉縣公署傳訊相關人等，經庭審後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八日判令洪根榮償還欠款本利洋四十元，並負擔訟費。洪根榮不服，向永嘉地方審判廳聲明上訴，二審具體判決結果不詳，但據相關文書可知，並未改判。此後，楊至彥屢屢遞狀，控洪根榮抗不執行，龍泉縣政府數次派吏強制執行。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洪根榮仍未將債款及訟費繳案。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楊至彥	控洪方堆為霸持債務挾嫌尋衅事	刑事辯訴狀	11912	133—138、140
		附 1	民國丙辰年二月十八日洪根榮立憑票抄件	粘呈	11912	139
2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奉諭補具民事狀紙事	民事訴狀	11912	141—144、93
		附 1	民國丙辰年二月十八日洪根榮立憑票	粘呈	11912	53
		附 2	狀稿	狀稿	11912	92
		洪方匯	控楊至彥等為聚賭大千例禁請究不避仇親事	刑事訴狀	11912	94—97、99
3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 1	狀稿	11912	98
			控洪根榮等為正項債務捏詞抵賴事	民事訴狀	11912	100—104、106
4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楊至彥	附 1	狀稿	11912	105
			控洪根榮為抗傳不到請求再予發票示期審理事	民事訴狀	11912	107—110、112
5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楊至彥	附 1	狀稿	11912	111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屢次抗傳案延莫結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1912 11912	113—116、118 117
7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楊至彥	傳票	11912	54
8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楊至彥	為委任楊至琴應訊事	民事委任狀	11912	119—122
9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1912	123
10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1912	124—128
11	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判決送達楊至彥	送達證書	11912	129
			附1 楊至彥判決抄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1912	131
			判決送達洪根榮	送達證書	11912	130
12	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洪根榮判決抄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1912	132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案經確定聲請照判飭吏執行事	民事訴狀	11912	73—76、88
			附1 狀稿	狀稿	11912	77
13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2 民國十四年十月至民國十五年一月訟費收據十件	粘呈	11912	78—87
14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執行事	飭（稿）	11912	89—91
15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執行事	飭	11912	55
16	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洪根榮	控楊至彥為外出始歸聲請回復原狀事	民事訴狀	11912	62—68、70
			附1 狀稿	狀稿	11912	69
17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承發吏管樂	為報告事	報告	11912	71—72
18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第六〇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	公函（稿）	11912	2—3
19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為函送原卷事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1912	4—6
20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五年審字第四〇四四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1912	59—61
21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五年審字第四五二〇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1912	56—58
22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催請趕速查卷事	民事訴狀	11912	8—11、13
			附1 狀稿	狀稿	11912	1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3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檢同原卷函覆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	公函（稿）	11912	7
24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五〇三四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1912	14—15
25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六年審字第五一二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11912	16—17
26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抗不執行屢次規避事	民事訴狀	11912	18—20、22
27	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龍泉縣政府	為飭追事	飭（稿）	11912	21
28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違抗執行非法莫制事	民事訴狀	11912	23—24
29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日	龍泉縣政府	為勒令洪根榮迅將應償債款及訟費繳案事	令（稿）	11912	25—28、30
30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五三號	令	11912	29
31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承發吏劉作祥	為報告事	報告	11912	31—32
32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楊至彥	控洪根榮為批准發封未蒙飭封事	民事訴狀	11912	52
33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龍泉縣政府	附 1 狀稿	狀稿	11912	33—34
34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楊至彥	為勒令洪根榮迅將應償債款及訟費繳案事	令（稿）	11912	35—38、40
			控洪根榮為藐法抗繳非封莫追事	民事訴狀	11912	39
			附 1 狀稿	狀稿	11912	41—42
						43—46、48
						47

135

為呈訴
為霸持債務挾嫌尋衅，啟者備券請准予附帶執所，併蒙補傳等訊，究逐一面分別投律辦理，以儆不韋，而安良懦，黃氏於民國五年五月間有本村九隆頭人洪根榮，因做孤生理之資，向氏倘在大耳底元，索限民國丙辰年（五年）二月十八日期，續因該債務人出門生理未返，至期返未獲行民，亦往外做旅年，雖回家一次，奈在家時日無多，相見又難，情面以致被其日推月諉，近名于今逾限拾年之久，被照龍泉習俗，舊通債稀賒，月或分加息起算，寧有趁過律載本利之外，前月底需洋待用，逃往其家追討，言詞認真是實，誰知該村地痞洪吳弄直力挺身出而霸持，並阻該債務人還欠不償，洪氏互相角爭，村人共曉，詎洪吳弄

134

刑 原		事 被告	
姓名	楊玉秀	姓名	洪方堆
籍貫		籍貫	
住所	東卿安下村	住所	
年齡	五十七	年齡	
職業	商	職業	

133

刑 訴 事 狀

圖西正部法司

本狀金壹元 加價幣八角

民國 年 月 日 報部核准

檢卷 方

司法部 頒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五/1-3

1.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楊至彥控洪方堆為霸持債務挾嫌尋衅事刑事辯訴狀（11912：133—138、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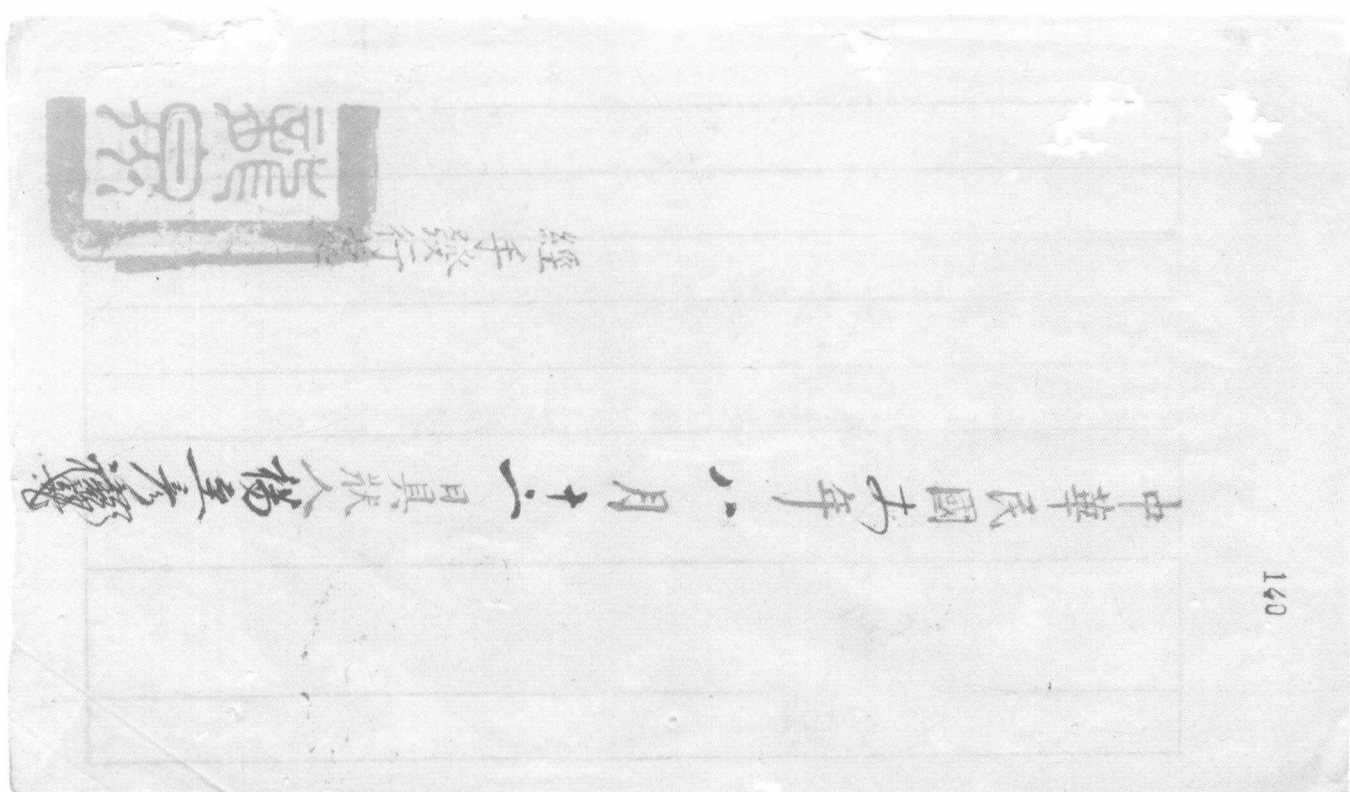
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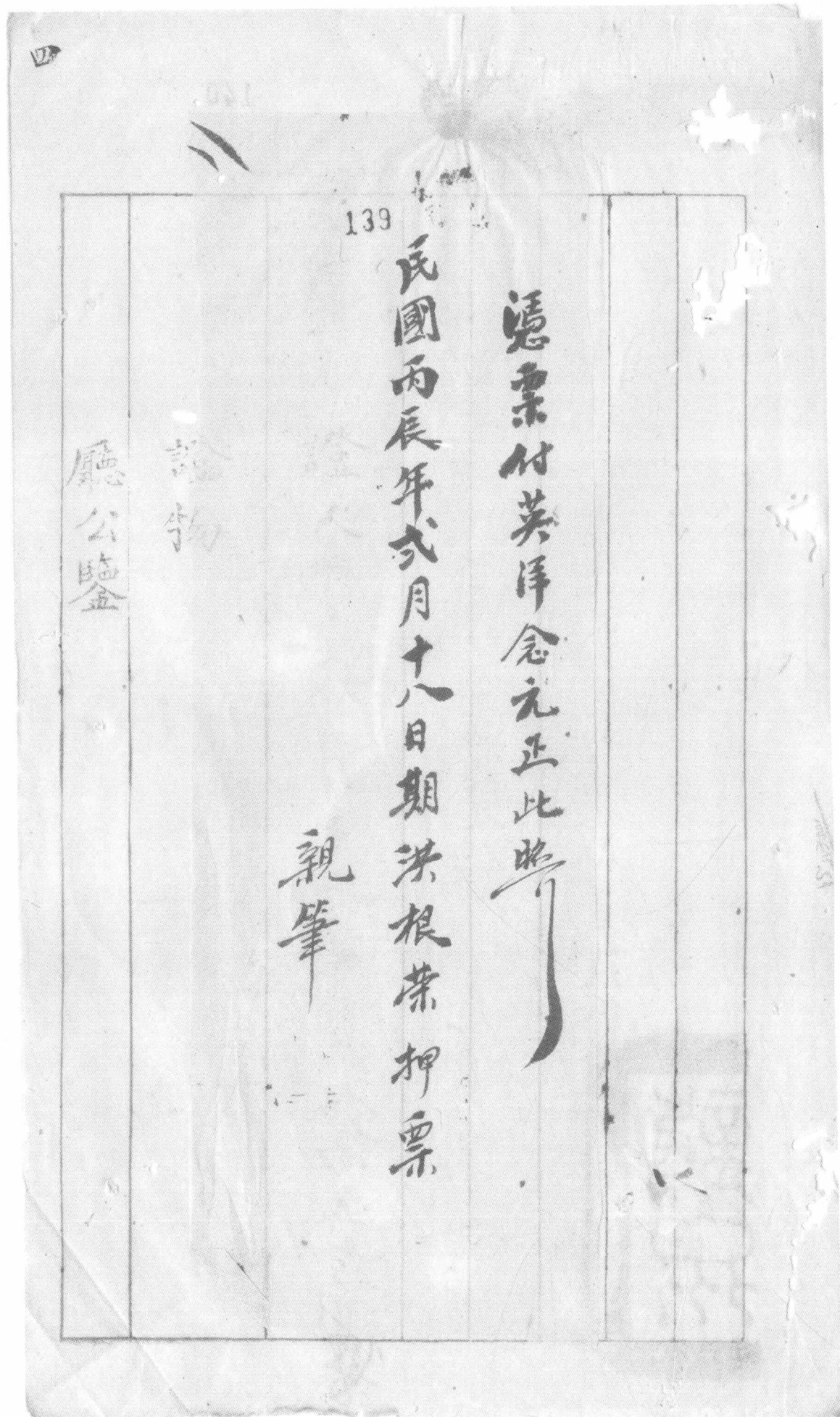
五/1-1

三
遂池人嫌自恃健訟之能，聾動者弟洪方惟（告辭人）蘇前月於五日，民
外出，兩子年俱幼穉，到伊家山砍有柴把或提為由，誣告氏同胞弟互爭，
將伊故山杉樹枝砍去或損，復到伊家打碗打掉，并被搶去銀票，再
武拾冬元筆，誤昨蒙派警至外到村偵查，究竟有血前項情事，
輿論存在，予雖一查而知，但該堂回署未知果能破案，具報否，即思登山
砍柴不分物權所有，事甚一班熊失之常，且氏兩子俱未成年，即有不
是之處，終可收明氏知，再予理論，亦屬未遲，該洪方堆既將氏子柴把
捆路奪回，尤獲大聲疾呼，硬要斷送氏子性命，致使氏子沿途受驚，
亡命奔逃，見之稍有主張人道者，俱云方堆行為太甚，兇暴，富氏
隨同兩子往向問明，亦不逆叮嚀下次，不可桶路驚嚇小兒，絕無打碗

打棒情事，氏生平謹慎，經商衣食足可自供，拾獲銀物一層，非但民
村素所未見，表聞即居邑亦未聞有其事，想 鈞台蔡往已久，民情
風俗早洞曉，毋庸置辯，至氏開正當確確，儲券存在，亦無不
向要求履行義務，該造意人洪某素何得恃自健訟，挺身出而包
庇，尤復唆使洪方堆虛構事實，意圖他人受刑事上虛名，如請
鈞台執法如山，虛實均為澈究明白，併業照票追還債務，依法治
罪，不致受威脅，玩視法律，御野小民自有安身立業之日，失為
此情切照事，造繳印紙并茶角八分，正粘具抄白曉，西需壹銀，謹請
賢明知事，暨 承審官鈞鑒 批抄白曉，西需壹銀

138
狀卷：洪根榮欠未清款事
屆私訴看政具民年訴狀
母于核辦此批八月廿日





1附1. 民國丙辰年二月十八日洪根榮立憑票抄件粘呈（11912：139）

143

為奉諭補具民事狀紙，請求查卷照票核判，追還本利，以保債權事。緣民
因洪吳養霸持債務，聲動洪方，登報搬誣，告啟聚（案，茲奉
仁康承審官，開庭審訊，詢據原被告供詞，委實討債起訴，若該告訴人限
於五日內，補繳勘費拾捌元，再予履勘，否則，以該告訴人誣告治罪，至於被
告人提出洪根榮所欠債款，雖經洪根榮當庭承認，是實，惟債務問
題，應着債權人依法補具民事狀紙，請求核進各等語。嗣，民等奉諭之
下，檢呈洪根榮原票一紙，補具民事訴狀（審判費早已贖起）請求
知事暨 承審官，鑒核查卷照票核判，追還本利，以保債權，迫切上狀，
計呈憑票一紙

142

民 原		告 被		事 告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姓名	籍貫
楊至彥	本邑	東鄉 安下村 六十里	五十七歲	洪根榮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141

狀 訴 事 民

圖 面 正 部 法 司

本狀紙全套定價 銀幣 參角
民國 年 月 日 報 部 核 准

五/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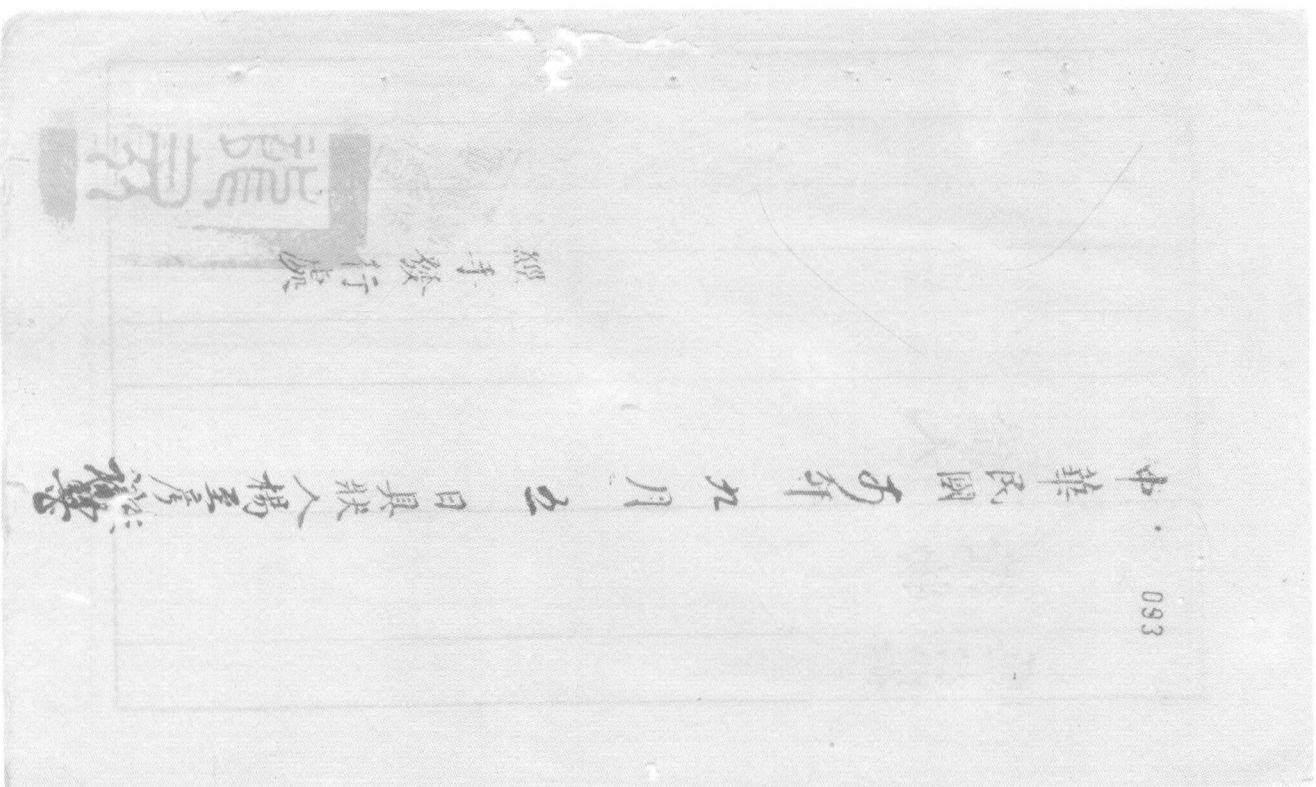
2.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楊至彥控洪根榮為奉諭補具民事狀紙民事訴狀（11912：141—144、93）

五/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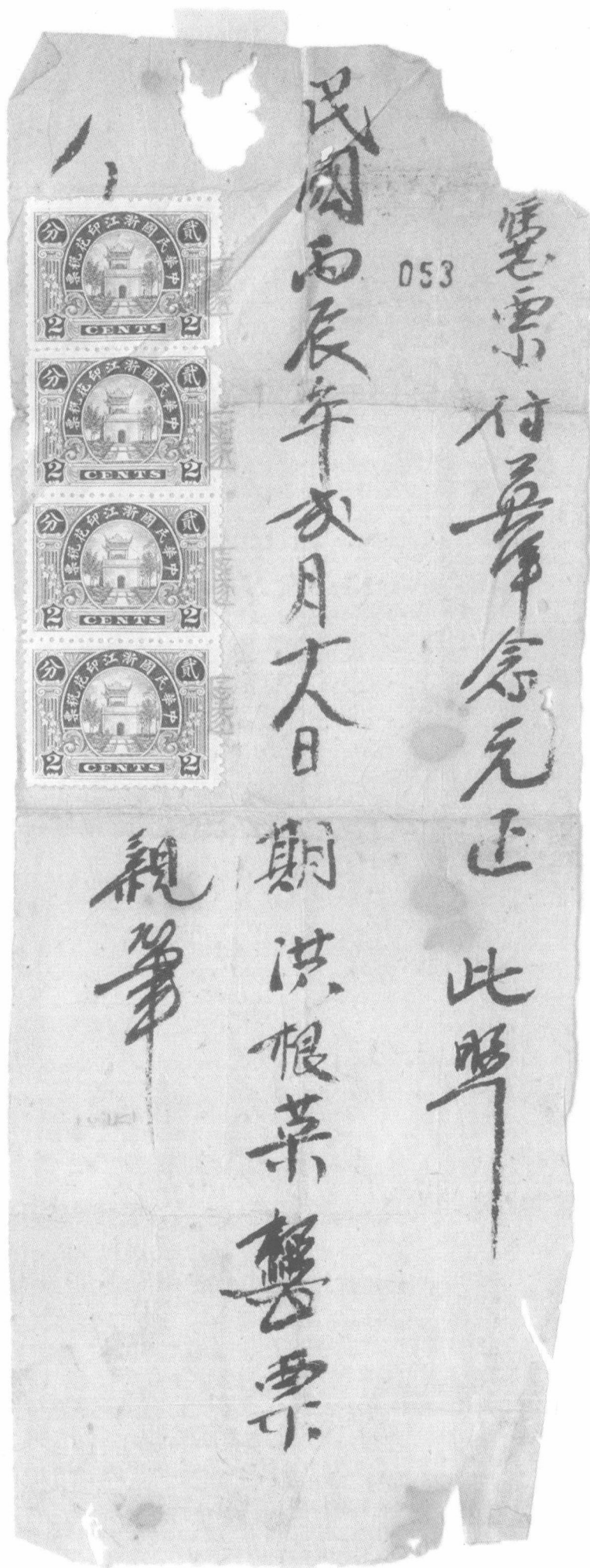
五/2-1

144
張惠侯取辦傳記
案附此九月七日

五 / 2-4



五 / 2-5



2附1. 民國丙辰年二月十八日洪根榮立憑票粘呈 (11912 : 53)

民訴楊至彥 住東鄉安下村六十里五十七里 被告洪根榮東鄉九條頭

為奉諭補具民事狀紙請求查卷照票核判追還本利以保債權事緣民
因洪吳養霸持債務聲動洪方登挾嫌誣告啟案一案茲奉
仁廉承審官開庭審訊詢批原被告供詞妄妄討債起衅着該告訴人限于五
日內補繳勘費拾拾元再予履勘否則以該告訴人誣告治罪至於被告人提出洪根
榮所欠債款雖係洪根榮當庭承認憑票是實惟債務問題應着債權人依法補
具民事狀紙請求核追各等語民等奉諭之下檢呈洪根榮憑票一紙補具民事訴
狀(審判費早已購貼)請求
知事暨承審官鑒核查卷照票核判追還本利以保債權迫切上狀

計呈憑票一紙

項國海頂樹棠項官美項儂精項吟熙葉慶養項石基一班人誘至該庵下村離良村三里許楊至彦分取賭去銀洋除現洋不計外尚勒寄鴻西米十餘共計洋貳百二十元同係民國丙辰年一月十八日黑共一塘筆跡樣此事日前被伯寺瞞至今現因楊至彦與洪方堆結控一案始提到公署者通知書知楊至彦控氏之不肖子根榮有少債債務事情民輻驚愕異常謂氏家向未與楊某往來任何有債務詰問不肖再三始說明勝事尚不止念元說先如上述民恨極忿極報官不肖再三經強舍力乃止再細詢親鄰愈實在楊至彦誘氏子賭是氏仇人氏請究治是外不避仇民子骨月犯此例亦不究請究是內不避親查此等風化更叩待集倒犯人事各罰八分至因賭勒寄鴻西米十紙共計貳百二十元亦不究請究無效方

095

為

姓名	洪方滙	籍貫	九溪頭	年歲	職業
入部	楊至彦				

為聚賭大干例禁請究不避仇親事緣民世安失業冬往福建帮工做磁瓶成肩賣市鋪春孝回里農作人連帶兼曲長工商勞苦極矣生子名根榮督責日耕夜讀故能寫賬簿曾示教甚普通文字記料習正雅習邪見於民國丙辰(即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民尚未羽家氏子根榮竟被楊至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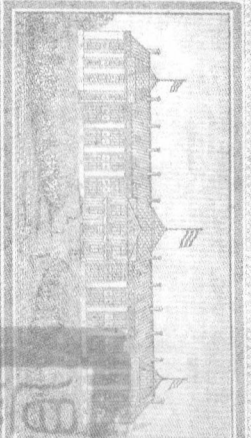
094

行頒部法司

狀訴事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民國年月日報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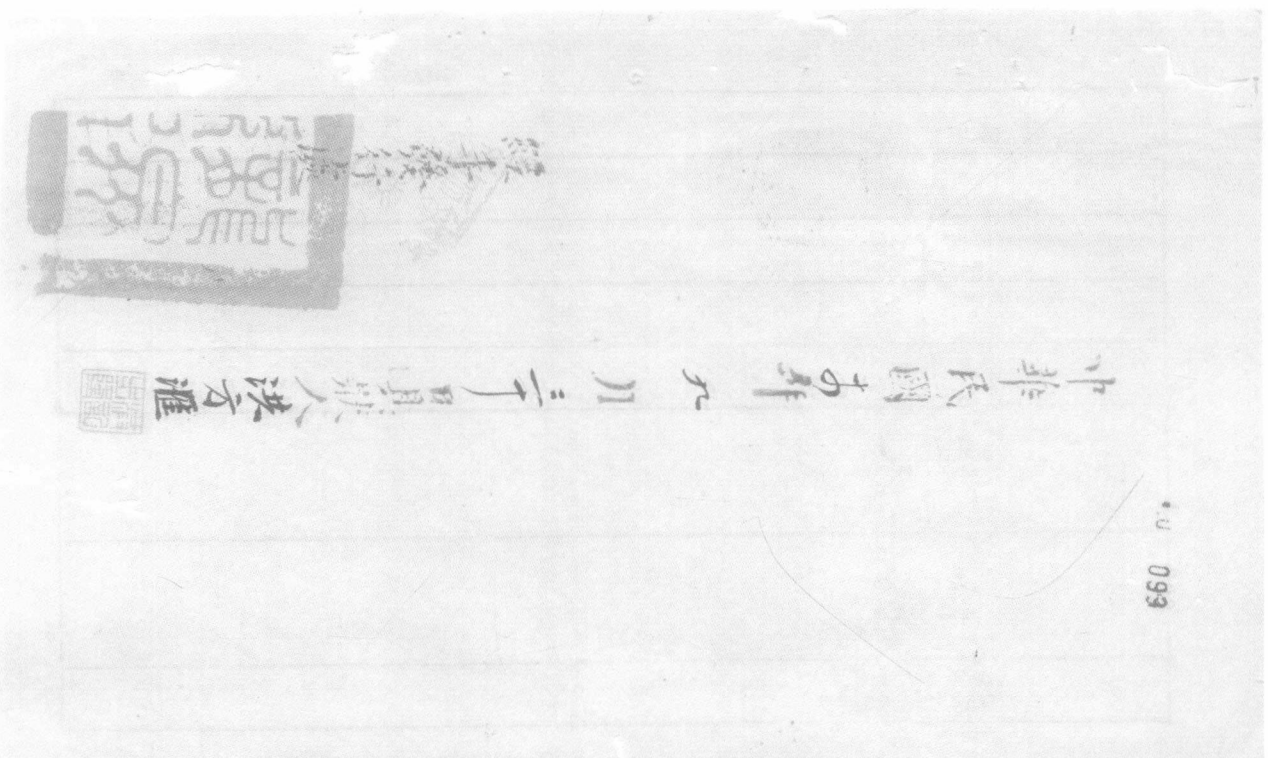


五/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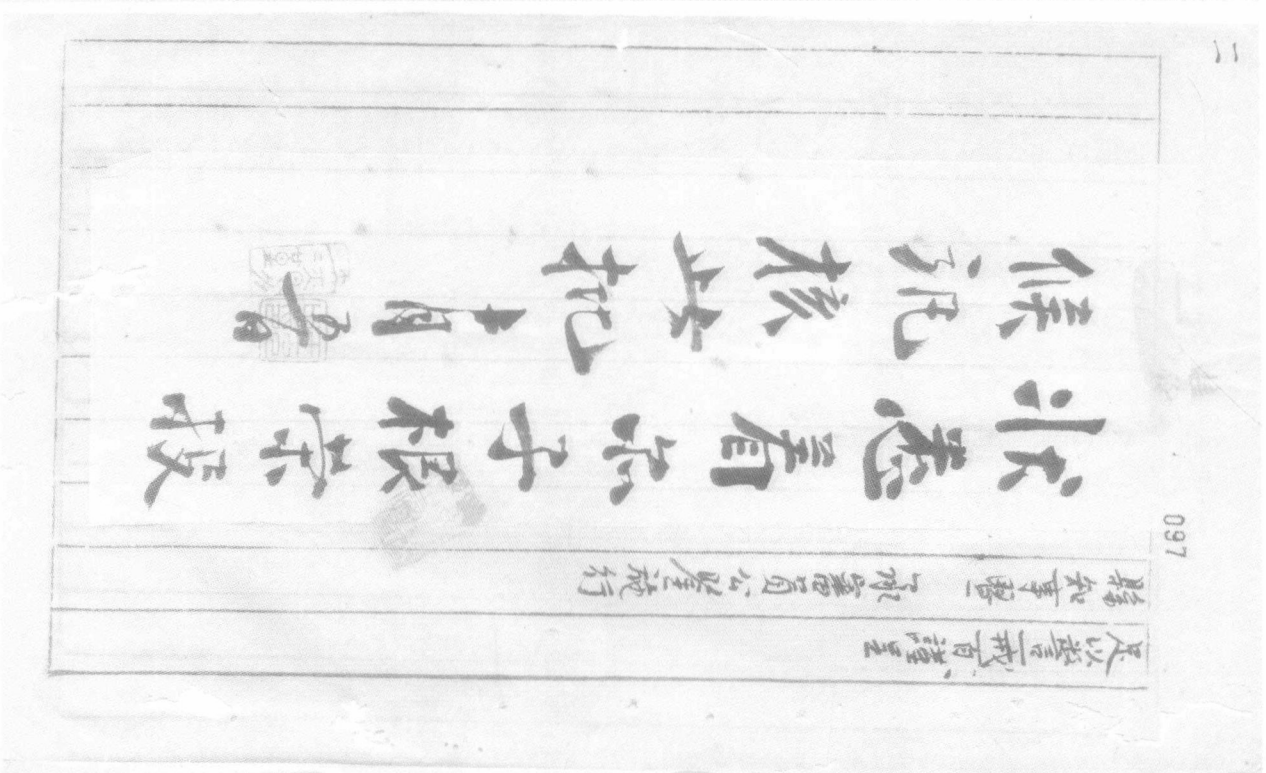
3.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洪方滙控楊至彦等為聚賭大干例禁請究不避仇親事刑事訴狀 (11912: 94—97、99)

五/3-2

五/3-1



五 / 3-5



五 / 3-4

刑反訴人洪方雅年五十七歲住東鄉九漆頭村高城六十里業農

098 訴被反訴人楊老彥等八名

為聚賭大干例禁、請究不避仇親事、緣民世安、業冬往福建、幫工做菰、菰成肩賣市鋪、春季回里、曹長作一運、曹長二商、勞苦極矣、生子名根、榮督責日耕夜讀、故能寫賬、為票、校等普通文字、詎料習正、昨習邪、易於民國丙辰（即民國五年）年二月十八日、民尚未歸家、民子根、榮竟被楊老彥等項、因海項樹棠項、官養項、儂精項、哈照葉廣著項、石基一班人、誘至該庵下村、離民村三里許、楊老彥等、賭去銀洋除現洋不計外、尚勒寫憑票拾紙、共計洋貳百貳元、同係民國丙辰年二月十八日、黑二塘、筆跡一樣、此事日前、被伊等瞞既、至今現因楊老彥等、與洪方雅、結控案、始接到公堂通知書、知楊老彥等、控民之、不肖子根、榮有少伊債務、可情、民始驚愕、異常、謂民向未與楊某來往、何有債務、詰問不肖再三、始說以賭、而尚不止、念元說完如上述、民恨極、急極、鞭答不肖再三、經隣舍力勸乃止、再細詢親隣、余云、宋在楊老彥等、誘民子賭、是民仇人、民請究治、是外不避仇、民子骨月、犯此例禁、亦應請究、是內不避親、為此事、因風化、迫叩情、集例犯人等、各各罰金外、至因賭勒寫憑票銀洋拾紙、共計貳百貳元、亦懇請批銷無效、方足以警一戒、百、謹呈
縣知事暨承審員公鑒施行

為正項債務，提詞抵賴，懇求速傳被告洪根榮等到案嚴究，而斷償
本利，責令負担保費，以保債權，而德習教事，緣民前訴洪根榮欠民債
款一案，茲查洪根榮自己不取出名并訴反駁，雖曾出伊父洪方滙謂洪
根榮前年與民賭博，欠民係屬賭款等情，為抵頑方法，查前次庭
訊時，根榮到處狡辯，雖謂未欠民債，而亦未認有票據，繼又承認此
票係伊向民借款，自己所立的，當庭口供，如是勿非，自相矛盾，擅
詞抵賴之情，早已畢露，即蒙 承審官當庭度致斥，並經洪根榮
自認限五日内償還，在案，且此票係洪根榮之親筆，借時又有項譽
之在場，足証至今已有十年之久，如係不正當之債務，終可即
時訴諸官廳，請求撤銷，何遲至今，作此訴請履行時，始行出而

原告		被告	
姓名	楊至彥	姓名	洪根榮等
籍貫		籍貫	
住所	胡厝寮	住所	
年齡		年齡	
職業		職業	

浙江高等法院
司法部分機中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每案收費銀壹元

行頒部法司

狀訴事民

圖面正部法司

本狀紙金定價銀壹角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4.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八日楊至彥控洪根榮等為正項債務提詞抵賴民事訴狀 (11912: 100—104、106)